

A 股代码：600508

A 股简称：上海能源

编号：临 2015-014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核实，本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3 日、7 月 6 日、7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；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

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问询得知，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及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7日